

標書檔號： LA/ST/2020/07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真道台灣動感藝術遊學團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 2019-2020 年度進行真道台灣動感藝術遊學團招標工作，特此誠懇邀請 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要求，提交投標書。

(一) 交流團服務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至 17 或 18 日 (共 6 日 5 夜) 或 (5 日 4 夜)
(視乎航班時間及行程安排)

(二) 服務要求

1. 提供香港至台北/台中經濟客位來回機票。
2. 全程 2 人 1 房 4 晚或 5 晚酒店：3 星級或以上酒店住宿(教師及學生 (中二至中五的同學) 預計約 30- 35 人)。
3. 團費需包括：機票、機場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行程所列之參觀景點門票及之費用、導師、導遊、司機及領隊服務小費。
4. 每天必須包含早餐、午餐、晚餐及供應車上飲用開水。
5. 全程當地專業導師陪同。
6. 基本旅遊保險。
7. 毋須安排行程到當地免稅店等高價購物點。
8. 此服務學習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9. 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10. 代本校接洽並安排學校探訪與交流 (盡量安排)。
11. 代本校接洽並安排一些工藝為主的工作坊給學生參與(workshop)，當中包括：竹編工作坊、造紙工作坊、陶瓷工作坊、藍染工作坊、玻璃工作坊、製墨工作坊。
12. 活動目標：以每天不同主題的藝術工作坊，帶領學生認識台灣本土文化藝術，及發展史。認識各種創作媒介及不同物料特性。透過與藝術家的接觸，明白技巧的實際應用。
13. 預期參觀景點及活動：(可能未必每個也可以去…但請盡可能編排)

台北	台中	工作坊
● 蘇荷兒童美術館(北)	● 勤美誠品綠園道(中) 誠品書店	● 竹編工作坊
● *朱銘美術館(北)	● *彩虹村-(中)	● 造紙工作坊
● *敘舊布袋戲園(北) 請安排布偶表演	● 動漫彩繪巷(中)	● 陶瓷工作坊
●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北)	● *20 號倉庫藝術特區(中)	● 藍染工作坊 (重點活動)
● *三峽老街(北)+ 染房客棧(北)	●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	● 玻璃工作坊
● 鶯歌陶瓷老街(北)	● *Dali Art 藝術廣場(中)	● 製墨工作坊
● 天母生活市集(北) 文化市集	● 宮原眼科(中)	
● 台北當代藝術館(北)	● 廣興紙寮(中)	
● *大有製墨(北)	● *台中國立美術館(中)	

*一定要去

請另加額外特色行程（考慮因素之一）

(e.g. 夜市，學校交流，光南大批發，書店，…ETC)，活動不要太相似，避免一天有太多藝術館參觀。如有一些電影或文化表演節目觀賞活動亦可

(三) 投標書內容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旅行社牌照、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必須提交副本）。
3.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交流團之費用及服務要求（一式兩份）連同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 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九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四)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計劃書細則：
 - A. 機票、住宿、膳食及行程安排（以學生利益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交流團目的為依歸）
 - B. 行程內容（例如服務性質、參觀地點及學生能否認識台灣本土文化藝術及發展史）
 - C. 旅遊保險內容
 - D. 曾經營辦服務學習團團的經驗
 - E. 符合旅遊業議會的要求及指引（校方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
 - F. 相關的活動學習內容及安排

(五)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三），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附件一），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六)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必須清楚詳列以下地址、投標名稱及標書檔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即中學部）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供應「真道台灣動感藝術遊學團」投標書）
 標書檔號：LA/ST/2020/07

(七)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八)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9676 9014 與林燕燕老師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 附件一：「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 附件二：「承辦商聲明」
- 附件三：「有關承辦商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 附件四：「回郵標籤」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ST/2020/07
標書標題：	真道台灣動感藝術遊學團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承辦商名稱 ：

簽署人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日期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真道台灣動感藝術遊學團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理1號
標書檔號：LA/ST/2020/07
截標日期 / 時間：2020年2月27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2020年 月 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承辦商

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校董會特別批准之前，他們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可能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本校謁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即中學部）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真道台灣動感藝術遊學團」投標書
檔號：LA/ST/2020/07

提交投標書日期：2020年2月27日下午2時或以前